

<b>1</b>	<b>禱告</b>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b>2</b>	<b>敬拜（20 分鐘）</b>	<b>【神的特徵】 神是可認識的</b>
----------	------------------	--------------------------

**默想。**

敬拜是稱頌和讚美神。

**主題：聖經中的神是可以認識的。**

**閱讀**經文。閱讀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神不是由人手所做的偶像，也不是由一些宗教先知發明的。這樣的神永不會顯明自己，因為它們並不存在！  
“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十三：10-11）  
“再沒有別的神！”（賽四十五：14）其他宗教的“神祇”是由人手所做，或由想像力設計出來！

聖經中的神是永活的神。祂透過說話和在人類歷史中作工來顯明祂自己。祂在舊約時代顯現（創十八：1；出三：2），也在新約時代以活在人們中間的人子耶穌基督（約一：1、14）來顯明祂自己。因此，人可以認識聖經中的神，與祂相交！

### **1. 惟有永活的神向許多人顯明祂自己。**

**閱讀賽四十六：1-13。**在以賽亞書，神挑戰巴比倫的眾神，要它們具體證明自己存在和活着。

#### **(1) 惟有聖經中的神不是受造。**

人是由聖經中的神創造。但一些人試圖製造自己的“神”。伐木者和鐵匠用木、銀和金來造偶像（賽四十六：6）。此外，哲學家和一些宗教的先知以自己的想像設計出他們的眾神。但這一切的“神祇”無法證明自己存在！它們不能說話，根本不能顯明自己！沒有人可以跟這些神祇聯繫！

但聖經中的神能夠說話和作工！聖經中的神顯明自己，清楚證明祂存在和活着！

#### **(2) 惟有聖經中的神無可比擬。**

其他宗教的神祇均由人創造或設計出來，整個人類的歷史中，人們用木和石製造神祇，並用金和銀作它們的衣飾。東方的隱士、西方的哲學家，以及所謂的宗教“先知”，以他們的想像力設計出自己的“神祇”，創立了世上的宗教。他們以自己認為對的方式來敬拜他們的“神祇”，設計出一個“救贖”的宗教系統，他們的支持者可以靠努力攀到“神”那裏。例如：

- 猶太人認為“神”的本質就是數學邏輯的“一個”。
- 對於“救贖”，他們在神於舊約頒布的律法中加入 613 條律例，人們要守這些律例才能稱義！
- 他們宣稱惟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子民”。這樣的話，猶太人的“神”便成了某個血統、民族和宗教的“神”！

世上其他宗教以相同方式存在。

但聖經中的神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顯明祂自己！祂責備以色列人只是以嘴唇來尊敬祂，心卻遠離祂。他們對神的尊敬僅是一份職責，只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不論是“先知”、“教師”或“領袖”）（賽二十九：13）  
“他們將人的吩咐（教義）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可七：7-8）

聖經中的神挑戰世上所有宗教。“你們將誰與我相比，與我同等，可以與我比較，使我們相同呢？”（賽四十六：5）“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賽四十六：9）聖經中的神表示其他宗教的“神祇”並不存在！耶利米先知說：“以色列家阿，要聽耶和華對你們所說的話。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為，也不要為天象驚惶；因列國為此驚惶。眾民的風俗是虛空的，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他們用金銀裝飾它，用釘子和錘子釘穩，使它不動搖。它好像棕樹，是鏟成的，不能說話，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着。你們不要怕它；它不能降禍，也無力降福。’”（耶十：1-5）使徒保羅說：“豈是說祭偶像（或任何其他宗教的職務）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或其他宗教的‘神祇’）算得甚麼呢？我乃是說，外

邦人（非基督徒）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基督徒）與鬼相交。”（林前十：19-20）。因此，其他宗教視為的“神祇”，聖經中的神視之為“鬼”！

### (3) 惟有聖經中的神在人類歷史中顯明祂自己。

世上其他宗教的“神祇”沒有顯明任何過去發生的事情（無法述說過去的歷史）！因為它們只有會朽壞的物質或宗教概念，它們不能說話，不能作工。它們不能顯明自己，只是被所謂的“先知”宣稱為神祇。這些“神祇”從不到人的中間，但它們的支持者則要透過遵守數以百計的律法和宗教職務才可攀到這些“神祇”那裏。印度教的信徒必須操練瑜伽（知識、行為、信仰或神秘主義），致力成為其中一個“神”。佛教徒必須攀登八正道，才可經歷佛祖的頓悟。猶太人必須守 613 條律例，才可被他們的“神”稱義。對於其他宗教，信徒必須每日祈禱幾次、禁食、捐獻、到聖地朝聖。每個人必須透過宗教律例和職務攀到神那裏，因為他們的“神”不會顯明自己，也永不會降臨他們中間！

但聖經中的神顯明祂自己，並降臨人們中間。祂在人類歷史中說話和作工，顯明過去發生的事（由創世開始）！“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賽四十六：9）舊約聖經遍滿神在人類歷史中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因此祂是神，沒有別的神！在新約，神除了擁有永恆的神性外，還取了人的樣式，進入祂創造的世界和人類的歷史中，與人同住（約一、十四）“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賽九：5-6）

### (4) 惟有聖經中的神能預言未來。

其他宗教的“神祇”不能對未來作出任何預言！因此它們像墳墓一樣死寂！它們沒有甚麼可說！

但聖經中的神說：“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賽四十六：9-10）

- 神在創世之時已向第一個人亞當宣告，耶穌基督將會降臨，擊打撒但的頭（創三：15）！這個預言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已經應驗！（太十二：28-30；路十：17-20；約十二：31-32；西二：15；來二：14；啟十二：1-12；啟二十：1-3）
- 神早已在二百多年前向亞伯拉罕宣告，祂的子民會在埃及居住 400 年，受盡逼迫，淪為奴隸。（創十五：13-14）這個預言真的應驗了！
- 神早已在九百四十年前向摩西宣告，祂的子民會被擄到巴比倫，之後散居於各民族。（申二十八：45、49-52、62-64）這個預言真的應驗了！
- 在舊約聖經中，神透過逾 60 個預言，早於事前 2000 至 500 年便宣告耶穌基督會降臨，以及祂會作甚麼工作！聖經中的神所有預言真的全都應驗了！

### (5) 惟有聖經中的神帶領祂的子民。

其他宗教的“神祇”不能自己移動！它們必須由信眾扛在肩上才能移動。其後，這些“神祇”由驢背着給流放異地（賽四十六：1）它們給放進廟宇，用釘及繩固定，之後不再離開那個地方。“不離本位”。（賽四十六：7 上）

但聖經中的神自人們出生便帶領他們，直至他們終老！祂應許祂已造作，也必保抱；祂必懷抱，也必拯救。（賽四十六：3-4）正如一位父親帶着兒女（在肩上），神帶領祂的子民穿過生命的曠野，走畢全程，直至他們到達終點（申一 31）。

### (6) 惟有聖經中的神垂聽禱告。

其他宗教的“神祇”從不回應信徒的禱告和迫切的呼求。“人呼求它，它不能答應。”（賽四十六：7b）人們有時認為他們的“神祇”過於崇高，沒有人可以跟它對話或相交。其他宗教的信徒禱告，但得不到回應。

但聖經中的神總是垂聽祂子民的禱告。祂應許“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賽六十五：24）！

### (7) 惟有聖經中的神拯救人。

其他宗教的“神祇”不能拯救人。它們不能拯救人脫離罪惡和困難（賽四十六：7 下）。它們甚至無法拯救自己免遭流放，不致被驢子背着走（賽四十六：1-2）。

但聖經中的神保抱、懷抱和拯救人（賽四十六：4 下）祂拯救信徒脫離罪惡，說：“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四十三：25）

## 2. 耶穌基督使人真正認識神。

**閱讀太十一：25-27。**要真正認識聖經中的神惟有透過主耶穌基督！惟有祂認識神，惟有經祂顯明這些知識的人才能認識神。耶穌基督是舊約中透過先知傳話的靈（彼前一：9-12），也是在新約透過使徒說話的靈（約十六：13-15）。耶穌基督是中保，祂向人顯明獨一真神。認識耶穌基督的人也認識神（約八：19）。接受耶穌基督的人，也接受神（太十：40），拒絕耶穌基督的人，也拒絕神（路十：16）！

敬拜。

輪流敬拜神，因為神是可以讓你認識的獨一真神。

<b>3</b>	分享（20分鐘）	〔靈修〕 創十二：1 至十五：21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創十二：1 至十五：21）學到甚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b>4</b>	講授（70分鐘）	〔福音〕 福音的概念——第2部分
----------	----------	---------------------

**引言。**當我們與人分享福音信息，必須能夠解釋我們所使用的用詞。在手冊 1 第 2 課中，我們解釋了“罪”、“死亡”和“審判”的概念。

在這一課裏，我們將解釋另外兩個概念：

- “為什麼耶穌基督是通往神的唯一途徑。”
- “相信耶穌基督”的意思。

### A. 耶穌基督作為世界唯一救主的重要性

福音信息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教導。**為何耶穌基督是世上唯一的救主？為何其他所謂的救主不能真正拯救人？思想為何只有耶穌基督才有資格擔當救主。

#### 1. 耶穌基督就自己作出獨一無異的宣告。

**閱讀約五：16-30。**

耶穌基督與父神同等（五：18），擁有父神的神聖生命（五：26），做父神相同的工作（五：19）。祂使靈性已死的人復生，賜予他們永生（五：21、24-25）。祂使肉身死亡的人復活，也是最後審判的審判者（五：21-22、28-29）。歷史上沒有人這麼做，或能夠做到！

**閱讀約十：36-38。**

耶穌基督並不是一個自稱為神的普通人（十：33），祂就是“神子”，是神取了人的樣式，進入受造的世界和人類的歷史，向世人顯明自己，並且拯救他們（十：36）。父神在神子裏，神子在父神裏（十：38）神子做父神的工作（十：37）。

**閱讀約十四：6-10。**

神子是通往父神的唯一**道路**（十四：6）。神子顯明父神（十四：7、9）。當耶穌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十四：10）祂說的不是**屬靈**的合一，而是**本體**的合一，即祂是在說**神聖存有者的本質或存在**。耶穌基督是神聖存有者存在和顯明自己的其中一種方式。耶穌基督與神有**合一**和**相同的神聖本質**！因此，耶穌基督亦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誰認識我，就是認識神（十四：9）。

**閱讀太十：40 及路十：16。**

耶穌基督說：“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又說：“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西面說：“這孩子（耶穌基督）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世界宗教）毀謗的話柄。”（路二：34）。

這些宣告是正確的，因為這些預言已經應驗。

**閱讀賽七：14；賽五十三：5。**

於耶穌基督實際來到地上約 700 年前，神預言這位救主會被稱為“神與我們同在”，祂為了拯救我們，會“為我們的過犯受害”。舊約聖經有超過 60 個預言關於這位來臨的救主，其中 30 個預言在祂人生一天之內全部應驗！巧合是絕對不可能的！這些預言其中 8 個在歷史中一個人身上應驗的可能性是 100,000,000,000,000,000（17 個零）分之一。神預言救主來臨，耶穌基督應驗所有預言。因此，耶穌基督的宣告是真實的。請研讀手冊 3 附錄 15：“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

## **2. 使徒就耶穌基督作出獨一無異的宣告。**

**閱讀徒四：12。**

使徒宣告神只給予世人一個名，他們必須靠着這名得救。這名就是耶穌基督！耶穌基督不單是一個先知，指向救贖的路，也是通往神唯一的道路，唯一得救的方法！凡否認這個真理就是假徒（啟二：2）！

**閱讀約一：1-4、11-12；提前二：5。**

早於創世之前，神已決定祂會親自進入受造的時間和空間內，成為肉身的耶穌基督（彼前一：20）。早於創世之前，神已揀選基督徒作為祂聖潔和沒有瑕疵的子民（弗一：4）。神親自進入人類的歷史，為了拯救人脫離罪惡，替人擔當重擔。因此，耶穌說：“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約十四：10）

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中保”一詞解作站在神和人之間的人，看不見的神在這唯一的人中間顯明給世界看。

- 耶穌基督是創世的中保，因為神只透過耶穌基督創造一切（約一：3）。
- 祂是神啟示的中保，因為神只透過耶穌基督向人完全顯明自己（“生命”總結了祂所有的神性，而“光”是可見的表徵）（約一：4）。
- 祂也是救贖的中保，因為神只透過耶穌基督接納屬靈的兒女（兒子和女兒）（約一：12-13；弗一：5）。

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提前二：5），祂在人中間代表神（太一：23；西一：15）及在神面前代表人（約一二：1-2）。

## **3. 為何耶穌基督和使徒的宣告完全有效。**

耶穌基督和使徒宣告耶穌基督能夠、也是世上唯一的救主，這宣告絕對真確和有效，因為以下三個原因：

### **1) 惟有耶穌基督完全顯明神。**

耶穌基督是神向人完美的啟示。

**閱讀來一：3（約一：1、14、18；腓二：6-8；西一：15；西二：9）**

整個世界歷史中，沒有其他人或宗教領袖宣稱他就是那位聖經中看不見的神顯明的人的形象！歷史中，沒有其他人是神道成肉身的形象，即神取了人的樣式，在歷史中住在人的中間。耶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即神所有神聖屬性的可見表現（如神的聖潔、公義和慈愛）。耶穌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完全是神真實、真存或重要本質的可見形象。神（神聖存有者）一切的豐盛都呈現在基督裏。

### **(2) 惟有耶穌基督永遠是無罪和完美的。**

祂是人類贖罪完美的祭物。

**閱讀來四：15；來七：26-28。**

要成為人類贖罪完美的祭物，必須符合四方面的資格：

- 贖罪的祭物必須是人（約一：1、14）。動物並不符合資格，但在舊約時代，動物則用來“作現今（新約時代）的一個表樣”（來九：7-10、13-14；來十：10:1-4）。
- 贖罪的祭物必須無罪（來四：15；來七：26-28）。即使是先知或祭司（大祭司）都是罪人，並不符合資格，因為他必須為自己的罪預備贖罪祭。
- 贖罪的祭物必須甘願受死（約十：17-18）。一個不願意的受害者並不符合資格。
- 贖罪的祭物必須由神揀選（彼前一：19-20）。自封的先知或祭司永不符合救主資格！

世上整個歷史中，沒有人或宗教領袖宣稱過他（永遠）無罪，願意為全世界的罪作贖罪的祭物（約一：29），以及是聖經中的神所揀選的！因此，世界歷史中沒有人符合資格成為贖罪的祭物，沒有其他人“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

**(3) 惟有耶穌基督從死復活，永遠活着。**  
祂是完美的大祭司，為信徒禱告，關懷他們。

**閱讀來七：23-25。**

世界整個歷史中，沒有其他人或宗教領袖宣稱自己從死裏復活！但耶穌基督多次作出這樣的宣稱（可八：31；可九：31；可十：33-34）！所有出名的宗教領袖和先知仍然躺在墳墓裏。然而，許多人超過 40 天親眼見證耶穌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5-8）！祂藉着從死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太二十八：18）。祂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祂藉着傳揚恩典的福音在地上子民心中和生活裏建立祂的國度。

然而，這份恩典只可於祂第二次降臨時得着。因此，人們今天要悔改（箴二十七：1；林後六：2）。耶穌基督在第一次降臨時作為救主，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但在祂第二次降臨時，祂是審判者，將會來審判人（傳十二：14；林後五：10）。這以後便再沒有機會可以悔改和相信了，因此，當你聽到福音信息，就要悔改和相信（可一：15）！

## **B. 相信聖經的含義**

福音信息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 **1. 信仰是甚麼？**

#### **(1) 基督信仰建基於事實！**

基督信仰並非盲目冒昧之舉。信仰不是非理性。信仰並非建基於人類文化中某個歷史時刻一位先知的啟示，而是在超過二千年歷史裏於世上三個文化（東方亞蘭文化、中東希伯來文化和西方希臘文化）中超過 40 位先知所啟示的同一個真理！基督信仰是建基於事實！信仰是絕對的保證或確據，這些事實都是真的。信仰是對這些真理要有個人的確信，並且與顯明這些真理的神建立個人的關係。

#### **(2) 基督信仰的歷史見證，比任何其他歷史或宗教事件多！**

聖經遍佈事實，顯明神在人類歷史中說話和作工，並且與人建立親密關係。有更多目擊者和聽證人、更多古代聖經抄本、更多以許多語言寫成的聖經譯本，更多考古學證據，證明聖經和其中內容的真理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勝過今天任何其他明確被接納為歷史的古代歷史事件！例如：

- 於死海昆蘭發現最古老和完整的希伯來文以賽亞書抄本，可追溯至公元前 125 年。（經卷寫成後 560 年）。
- 希臘文馬可福音部分（可六：52-53），可追溯至公元後 50 年。（經卷寫成後 4 年）。
- 希臘文約翰福音部分（約十八：31-34、37-38），可追溯至公元後 130 年。（經卷寫成後 33 年）。
- 契斯特貝蒂蒲草紙抄本包含大部分希臘文新約聖經，可追溯至公元後 200 至 250 年。（新約聖經成書後 150 年）。
- 數以千計新約聖經的拉丁文、敘利亞文、三種埃及文、哥特文和亞美尼亞文、埃塞俄比亞文、格魯吉亞文和亞拉伯文譯本的抄本，可追溯至公元後 2 至 4 世紀（即新約聖經成書後 300 年內）。
- 梵蒂岡抄本包含幾乎整本希臘文新約聖經，可追溯至公元後 325 至 350 年。（新約聖經成書後 250 年）。
- 西乃抄本包含幾乎整本希臘文新約聖經，以及半本希臘文舊約聖經，可追溯至公元後 350 年。（新約聖經成書後 250 年）。
- 亞歷山大抄本包含幾乎整本希臘文聖經，可追溯至公元後 400 年。（新約聖經成書後 300 年）。<sup>1</sup>
- 五千份其他的希臘文新約聖經抄本，可追溯至公元後 10 至 15 世紀。

這是歷史的明證，表明聖經抄本從沒給人修改！任何宗教批評聖經給人篡改絕對是無事實根據的捏造和完全錯誤的！

任何人忽略研究這些證據是不智的。基督教信息是人類整個歷史最重要的信息！因此，人們要思想基督的信息。

<sup>1</sup> 這一切的事實證明穆斯林指基督徒篡改聖經是一個謊言！古蘭經僅於公元 722 年才被人記錄下來。

## 2. 誰使相信耶穌基督成為可能？

神在人的信心上扮演什麼角色？聖經所指的信心與神的主動作工和人的回應不可分割；神的工作包括祂啟示和恩典，而人的回應則包括信靠/信心和順服。沒有神的啟示和恩典，信心是不可能的。沒有人的順服，信心是不完全的。神總是透過啟示和恩典最先作工，然後人作出回應，包括相信（信靠）及順服（包括善行）。

**(1) 為了讓人知道必須相信甚麼，神的啟示是必需的。**

**閱讀羅十：14-17；來十一：6-8。**

神總是採取主動，差遣人向你傳福音。沒有這些傳道工作，沒有人可以相信神（羅十：14-17）。神在挪亞和亞伯拉罕可以憑信心和順服（行動）回應神之前，便向他們顯明自己和祂的旨意（來十一：6-8）。

**(2) 為了讓人能夠相信，神的恩典是必需的。**

**閱讀約六：44、37；腓一：29（約十六：8；徒十三：48）。**

神總是主動帶領人歸向基督（約六：44）叫他們在心裏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10）。因此，所有基督徒知道他們的信心是來自神的“恩典”（弗二：8-9；腓一：29；徒十三：48；十六：14；十八：27）。

**(3) 為了稱義（得救），人以信心作回應是必需的。**

**閱讀弗二：8-10；雅二：22。**

人透過相信神的啟示和接受神的恩典來回應神主動的行動。信心就是人白白接受神救贖的恩典。信心好比樹，根代表神的恩典，而果子代表人的善行（弗二：8-10）。

耶穌基督論到人的回應，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24；太七：13-14）。耶穌亦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太十一：12）人信心的回應須要勇氣、努力和抓緊耶穌基督賜予的福音。

## 3. 你如何真實地相信耶穌基督？

**閱讀約一：12；啟三：20（羅十：9、10、13、17）。**

信心是人回應神的行動，包含三個元素：

**(1) 知識。**

人應該用耳朵聆聽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沒有聆聽福音裏包含的真理，信心是不可能的。人不會知道要相信甚麼。

**(2) 信靠（信心）。**

人應該全心相信福音信息是真實的，不僅是給其他人，也是給他自己的。他的心思意念若不認為這些真理是給他個人的，福音信息就仍然是知識，不會影響他或改變他。

**(3) 順服。**

人應該以嘴唇禱告，呼求主耶穌基督拯救他。他要在禱告中承認耶穌基督是他的“救主”和“主”，也是整個宇宙的主。他要呼求耶穌基督（的靈）進入他的內心和生命中。沒有這樣對福音作出個人回應，即沒有接受救恩的禮物進入他的內心和生命中，他就不能得救（參看羅五：17）。

## 4. 你若覺得難以相信耶穌基督該怎麼辦？

當你覺得難以相信，就要從跟從耶穌開始。

**閱讀約一：37-39、43-50；太九：9。**

**(1) 順服帶來信心。**

當耶穌呼召人作門徒時，祂對他們說：“看吧！”及“跟隨我！”約翰和安德烈相信耶穌，從此跟從祂，自始沒有停止追隨祂！腓力亦相信和順服耶穌的呼召，加入三個門徒（約翰、安德烈和彼得）的小組。

這次輪到腓力，他告訴拿但業他們找到救主，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但拿但業不相信！腓力於是邀請拿但業“來看”，拿但業接受邀請，與耶穌相會。在這情況下，拿但業的信心便有可能出現，他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此外，馬太聽從耶穌的呼召，放下固定的工作，跟隨耶穌。

至少在拿但業的例子中，作門徒（跟隨耶穌基督）的呼召並不如我們對其他門徒信主過程的預期那樣即時產生信心。其他門徒聽到了福音，相信了，然後開始順服（跟隨）。不過拿但業聽了後，先順服（跟隨），之後才相信！他順服耶穌福音的呼召，產生真正的信心和成為真正的門徒！拿但業本性猜疑，不會輕易相信聽到的事情。其他門徒聽了便相信，然後聽從，但拿但業聽了後，先聽從，後相信。他聽了後，先聽從，最後才相信！因此，腓力沒有試圖以福音的事實或爭論遊說他，而是帶他去見耶穌基督，使他可以相信祂。拿但業與耶穌相

會使他的信心成為可能，而且變得真實。有些人成為門徒始於信心，但有些人成為門徒始於聽從：“來（跟我們）看（與耶穌見面）！”

## **(2) 順服是絕對必要的。**

耶穌呼召人成為門徒，人並非自動可成為門徒，而是必須聽命！否則就變成“沒有成為門徒的基督信仰”，而沒有成為門徒的基督信仰”總是“沒有基督的信仰”！這樣的基督信仰，只有對神的信心，卻沒有跟隨耶穌基督！這樣的信仰依然是抽象的想法，充滿迷思，不會稱神為父，因此也不認耶穌基督為神子！相信只有一位神並不足夠！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二：19）！對神的信心若沒有跟隨耶穌基督就是“死的信仰”（雅二：17）。人們可以與耶穌基督建立的唯一真正關係就是聽從祂的呼召成為門徒，真正跟從祂。亞伯拉罕的信心也是因着行為而完全（雅二：22）。

因此，當一個人覺得難以相信福音的事實，他應該聽從耶穌基督的呼召跟隨祂。當那人起來，開始跟隨耶穌基督，真正的信心就有可能出現。

## **5. 為何作耶穌門徒的呼召如此重要？**

### **(1) 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必需的。**

閱讀路九：57-58。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必需的，因為沒有人能真正計算作門徒的代價。第一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不是等待耶穌呼召他成為門徒，而是充滿幹勁地要跟隨耶穌基督，不管祂往哪裏也要追隨。耶穌回答說作門徒的代價包括經常沒有枕首的地方。作門徒就是走向十字架，因為耶穌正在前往十字架的路上。沒有人可以自己選擇這樣的門徒生命，沒有人可以呼召自己承擔這樣的人生。這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無法作此回應，因為自願跟從耶穌基督和耶穌基督呼召人跟隨祂之間的鴻溝過於巨大。

### **(2) 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絕對的。**

閱讀路九：59-60。

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絕對的，因為耶穌和門徒之間必不可有阻隔。耶穌基督和那個蒙呼召的人之間必不可被宗教律法和社會習俗阻隔。第二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接受耶穌的呼召成為門徒，但仍受律法約束，正如猶太教師說：“先回去埋葬你的父親。”他知道耶穌要他做甚麼，但他最先仍想履行“律法”。宗教律法成了那位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聽從耶穌呼召成為門徒的障礙。然而作耶穌門徒的呼召必然是最強烈的呼召，耶穌基督和蒙召者之間不可有阻隔。人必須為了耶穌基督，打破和放下任何存在於耶穌基督和蒙召者之間的阻隔。當之前的宗教律法和社會習俗成了耶穌基督和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之間的障礙時，它們便失去宣示的權利！神透過耶穌基督宣講最後和最終的話語（來一：1-2）！人必須聽從作耶穌門徒的呼召！若有人呼召人跟從，不可忽視此權能的呼召。想成為耶穌跟從者的人不可忽視耶穌基督權能的呼召。“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即，頑固地緊守傳統的宗教而使自己飽受煎熬）（徒二十六：14-18）。耶穌基督的呼召是恩典，在約翰、安德烈、彼得、腓力和拿但業的生命中，這份恩典是無可抗拒的！恩典得着了他們的生命，之後也得着了保羅的生命，以及世界各地千千萬萬跟從者的生命。

### **(3) 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無條件的。**

閱讀路九：61-62。

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是無條件的，因為沒有人可以控制自己作門徒的條件和條款。第三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也沒有等到耶穌基督呼召作門徒，而是主動要跟從耶穌，好像作門徒是一份職業，可以為自己謀取好處。然而，第一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根本不計算作門徒的代價，但第三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卻機關算盡，定立自己作門徒的條件和條款。他想先回家與家人和朋友道別。第二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受宗教和文化現有的阻礙束縛，第三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則自己製造耶穌基督與他之間的障礙。他想跟隨耶穌基督，但要按照自己的意思去跟隨。對他來說，作門徒只可能於若干條件滿足時才能做到。因此，他對作門徒的認識，降低至一般人對作門徒的認識：“你必須先做這些，之後必須做那些。”這類門徒不再是真正的門徒，而是成了人類的宗教。真正的門徒與耶穌之間無須任何條件，並且聽從祂作門徒的呼召！

因此，當一個人覺得難以相信福音的信息，他應該直接聽從耶穌基督作門徒的呼召：“來看！”或“跟從我！”當他聽到耶穌的呼召，聽從祂時，真正的信心就有可能出現！踏出第一步要承受風險，卻是學習真正“信心”的不二法門！蒙召的人必須脫離無法相信耶穌基督並向祂踏出第一步的境況，進入可以開始相信的境地！

**總結。**作耶穌基督門徒的呼召使信心成為可能。換句話說：“信道是從聽耶穌基督話語（聲音）而來的。”真正而長久的信心始於向耶穌基督踏出順服的一步。惟有聽從的人才會真正相信！惟有相信的人才會真正順服。順服帶來真正的信心（雅二：22），信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帶來真正的順服（約六：28-29）。

<b>5</b>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一至兩句），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向神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羅十五：30，西四：12）。

<b>6</b>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福音的概念——第二部分”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創十六：1至十九：29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徒五：12-42。主題：“教會的傳福音使命”。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靈修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